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二零年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中期業績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貨物及服務	3	428,890	389,467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321,457)</u>	<u>(250,712)</u>
毛利		107,433	138,755
其他收入		2,717	14,508
銷售開支		(107,894)	(106,6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558)	(36,1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173	28,04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982	8,775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9,650)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		(213)	–
融資成本	4	<u>(25,576)</u>	<u>(23,98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62,586)	23,360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10,501</u>	<u>(3,036)</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52,085)</u>	<u>20,324</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8,000)	(34,7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204)
		<u>(8,000)</u>	<u>(34,925)</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產生的匯兌差額		<u>16,640</u>	<u>52,111</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8,640</u>	<u>17,186</u>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43,445)</u>	<u>37,510</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38,061)</u>	<u>9,862</u>
非控股權益		<u>(14,024)</u>	<u>10,462</u>
		<u>(52,085)</u>	<u>20,324</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2,519)</u>	<u>16,320</u>
非控股權益		<u>(10,926)</u>	<u>21,190</u>
		<u>(43,445)</u>	<u>37,510</u>
			(經重列)
每股普通股(虧損)／盈利			
基本	8	<u>(0.212港元)</u>	<u>0.064港元</u>
攤薄	8	<u>(0.212港元)</u>	<u>0.030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05	19,706
使用權資產		22,076	7,794
已付按金		2,820	275
無形資產		168,066	168,0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
遞延稅項資產		16,088	13,585
		<u>227,855</u>	<u>209,426</u>
流動資產			
存貨		683,494	674,132
被退貨資產之權利		3,378	2,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9	80,200	79,703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9,80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9,850	766,3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69	96,158
		<u>1,600,098</u>	<u>1,618,65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0	160,006	163,95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86,000	1,504,000
合約負債		19,916	20,206
退款負債		9,549	6,906
租賃負債		13,441	5,205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27,000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9,303	3,239
所得稅負債		704	2,155
		<u>1,698,919</u>	<u>1,732,670</u>
流動負債淨額		<u>(98,821)</u>	<u>(114,017)</u>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9,034</u>	<u>95,40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85,346	71,917
租賃負債	9,236	3,095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00,000	1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u>42,016</u>	<u>42,016</u>
	<u>236,598</u>	<u>217,028</u>
負債淨值	<u><u>(107,564)</u></u>	<u><u>(121,61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0	61,868
儲備	<u>(42,081)</u>	<u>(128,6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41,811)	(66,792)
非控股權益	<u>(65,753)</u>	<u>(54,827)</u>
虧絀總額	<u><u>(107,564)</u></u>	<u><u>(121,619)</u></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98,821,000港元及其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107,564,000港元，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其可能未能變現其資產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其責任。經考慮以下各項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其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本集團已實施嚴格成本控制。
- ii)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本公司收到來自本公司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王朝光先生的財務支援函，據此王朝光先生將提供充足資金，使本集團可應付其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八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ii) 內部資金將源自本集團的經營及本集團將可動用外部融資。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政策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分析如下：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於香港及澳門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零售業務		於中國內地之移動媒體 營銷服務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貨物	331,660	289,971	35,218	53,173	-	-	-	-	366,878	343,144
特許權及品牌服務收入	24,936	30,220	-	-	-	-	-	-	24,936	30,220
移動媒體營銷服務	-	-	-	-	37,076	-	-	-	37,076	-
電腦產品貿易	-	-	-	-	-	-	-	16,103	-	16,103
貨物及服務	<u>356,596</u>	<u>320,191</u>	<u>35,218</u>	<u>53,173</u>	<u>37,076</u>	<u>-</u>	<u>-</u>	<u>16,103</u>	<u>428,890</u>	<u>389,467</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類(未經審核)：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 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之 移動媒體營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 中國內地	356,596	—	37,076	—	393,672
— 香港及澳門	—	35,218	—	—	35,218
	<u>356,596</u>	<u>35,218</u>	<u>37,076</u>	<u>—</u>	<u>428,890</u>
收益確認之時間					
— 某個時間點	331,660	35,218	—	—	366,878
— 一段時間內	24,936	—	37,076	—	62,012
	<u>356,596</u>	<u>35,218</u>	<u>37,076</u>	<u>—</u>	<u>428,89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類(未經審核)：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 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之 移動媒體營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 中國內地	320,191	—	—	16,103	336,294
— 香港及澳門	—	53,173	—	—	53,173
	<u>320,191</u>	<u>53,173</u>	<u>—</u>	<u>16,103</u>	<u>389,467</u>
收益確認之時間					
— 某個時間點	289,971	53,173	—	16,103	359,247
— 一段時間內	30,220	—	—	—	30,220
	<u>320,191</u>	<u>53,173</u>	<u>—</u>	<u>16,103</u>	<u>389,467</u>

b)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貨品類別及服務及地點。此乃本集團組織之基準。

特別是，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i)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 ii) 於香港及澳門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業務；及
- iii) 於中國內地之移動媒體營銷服務業務。

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黃金產品及珠寶產品。

下文乃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 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之 移動媒體營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356,596</u>	<u>35,218</u>	<u>37,076</u>	<u>428,890</u>	<u>-</u>	<u>428,890</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6,654)</u>	<u>(2,519)</u>	<u>738</u>	<u>(8,435)</u>	<u>-</u>	<u>(8,43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574
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金						(14,221)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5,91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2,982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9,650)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12,158)
匯兌收益，淨額						8,246
未分配融資成本						(25,012)
除稅前虧損						(62,586)
所得稅抵免						10,501
期內虧損						<u>(52,08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 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澳門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之 移動媒體營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20,191	53,173	—	373,364	16,103	389,467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36,397	(10,364)	—	26,033	(347)	25,686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332	
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金						(16,447)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4,380)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9,517)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8,775	
匯兌收益，淨額						30,105	
未分配融資成本						(23,194)	
除稅前溢利						23,360	
所得稅開支						(3,036)	
期內溢利						20,324	

附註：其他指其他不作呈報經營分部，包括電腦產品貿易業務。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虧損)／溢利，但並無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金、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匯兌收益淨額、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式。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394	15,710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163	2,288
租賃負債	736	782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5,283	5,204
	<u>25,576</u>	<u>23,984</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85,521	250,3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697	7,89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017	13,414
存貨撥備，淨額(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697	376
	<u>299,932</u>	<u>272,016</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129	4,247
中國預扣稅		
— 本期間	—	60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128)	—
	<u>(7,999)</u>	<u>4,853</u>
遞延稅項	(2,502)	(1,817)
	<u>(10,501)</u>	<u>3,03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於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則按16.5%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所得稅率為25%。若干於重慶(中國西部城市)成立的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且從事根據於二零一一年發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項下新「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界定的特定內資鼓勵類產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倘於一個財政年度彼等來自鼓勵類業務的年收入超過各附屬公司總收入的70%，則可享有優惠稅率15%。根據二零二零年四月發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第23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倘於一個財政年度彼等來自鼓勵類業務的年收入超過有關附屬公司總收入的60%，則可享有優惠稅率15%。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若干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附屬公司，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於二零二一年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1]12號)，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部分，在《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第二條規定的優惠政策基礎上，再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於澳門擁有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其賺取的溢利中向其海外股東宣派的股息須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5%。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8. 每股普通股(虧損)/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38,061)	9,86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不適用	5,204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不適用	(8,775)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附註(ii))	(38,061)	6,291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附註(i))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9,400	154,67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53,300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i)及(iii))	179,400	207,972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的股份合併的影響調整。
- ii) 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對每股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因為彼等之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本集團一般允許其債務人最高90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最高90日)之信貸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53,6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9,637,000港元)及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2,370	43,199
31至60日	2,311	3,741
61至90日	4,818	456
超過90日	4,141	2,241
	<u>53,640</u>	<u>49,637</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貿易應付賬款27,5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3,199,000港元)及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6,408	22,850
31至60日	331	148
61至90日	-	51
超過90日	801	150
	<u>27,540</u>	<u>23,199</u>

11.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421</u>	<u>1,133</u>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769,8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766,34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之抵押。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及於中國內地提供移動媒體營銷服務。

於本期間，不斷演變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繼續給世界帶來挑戰。許多國家實施了嚴格的入境限制及檢疫規則，並制定了一系列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均嚴重打擊消費情緒。幸而，中國內地及香港居民的生活慢慢重回正軌。中國內地採納的清零政策使其抗疫表現超過許多其他國家，並為經濟復甦作出貢獻。香港政府宣佈的刺激經濟措施提振了本地消費情緒，有助彌補旅遊限制造成的若干銷售損失。在艱難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整體同店增長錄得4%的跌幅。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總營業額約42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期」）營業額約389,000,000港元增加10%。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38,000,000港元，而上期為溢利約10,000,000港元。本集團本期間虧損主要歸因於(i)市況及業務環境惡化導致本集團毛利率下降；(ii)匯兌收益減少；(iii)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及(iv)於本期間再無根據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收取補貼。

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佔總營業額86%（二零二零年：88%）。本期間零售營業額約為367,000,000港元，較上期約343,000,000港元增加7%。中國內地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貢獻本年度零售銷售額91%（二零二零年：85%）。中國內地的零售營業額由上期約290,000,000港元增加14%至本期間約332,000,000港元。本集團香港及澳門市場的零售營業額約為35,000,000港元，較上期約53,000,000港元減少34%。本集團整體同店增長錄得4%的跌幅（二零二零年：減少8%），其中，中國內地同店增長減少3%（二零二零年：減少3%）及香港及澳門同店增長增加22%（二零二零年：減少18%）。

本集團已實施各項成本控制措施。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減少至25% (二零二零年：28%)，而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維持穩定在9% (二零二零年：9%)。本集團本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上期約28,000,000港元減少至約7,0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包括匯兌收益約8,000,000港元，而上期收益約為30,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的總營業額貢獻達約為35,0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53,000,000港元) 及中國內地貢獻約332,0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29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有3間及326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61間為自營銷售點及265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

本集團自營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處於購物黃金地段之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內及大多數按營業額支付租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之銷售點則繳納固定租金。管理層正與個別業主磋商將有效租金維持在合理水平。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策略為繼續專注於特許經營店舖之增長。此種模式讓本集團擇善而行，發揮本集團特許經營商之資本、本地知識及經營基地，以本集團最低資金投入靈活快速地開展策略。此模式使管理層於市場波動時可作出重要決定，以使對本集團之不利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為提高盈利能力，管理層專注於在以下領域透過採取各項措施：(i)透過側重於盈利店舖及關閉表現欠佳店舖從而調整銷售網絡，(ii)引入新區域特許經營系統，強化零售業務，(iii)持續開發及推廣新系列產品，(iv)持續成本控制，包括要求業主提供減租或豁免；及(v)改善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持續探討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開設、續新及關閉銷售點，以確保貫徹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將根據財務回報、推廣效益及策略優勢不斷作出調整。展望未來，中國內地市場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推動力。

產品及設計

本集團繼續進行產品設計及創新。透過持續提高產品質量，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滿足客戶喜好的產品系列。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擴大其產品組合以贏得不同市場分部。該等系列新產品如下：

- 「閃動•節拍」鑽飾系列
- 「金妝花嫁」系列
- 「綻亮」鑽飾系列
- 「情迷金飾GA」系列
- 「應年生肖黃金精品」系列
- 「至尊金」系列
- 「金至尊x風起洛陽」系列
- 「路路愛」系列
- 「牽動愛」鑽飾系列
- 「酷愛」鑽飾系列

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堅信卓越品牌的價值。卓越的珠寶品牌意味著信賴價值、質素及設計，而信任有助促進購買決定。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全面的市場推廣計劃，積極推廣「金至尊」品牌，展現卓越質量之公司形象。

本集團推廣計劃包括贊助及展覽會，概述於下文：

- 2021年第3季度網上「品牌商關懷研討會」
- 2021年第4季度網上「品牌商關懷研討會」

獎項及成就

本集團亦取得多項業內獎項，肯定其於推廣優質服務、行業最佳實踐及其對珠寶零售業所作之努力。

-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開心企業2021」
- 「CORPHUB香港最優秀服務大獎2021 -大中華年度最優秀珠寶品牌」
- 《資本壹週服務大獎2021》-「珠寶品牌服務大獎」
- 「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20 -環保傑出伙伴」
- 《Marie Claire瑪利嘉兒》-「Best Label Award 2020/2021 --最佳珠寶品牌大獎」
- 「HKRMA店舖防疫措施認證」
- 《Capital資本雜誌》「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大獎2021」
- 《TVB周刊》「2021最強人氣珠寶鑽飾品牌大獎」
- 「HKRMA 2021年度最佳優質服務零售商－旗艦店」銅獎

移動媒體營銷服務業務

互聯網經濟是近年來中國經濟的主要增長驅動力之一。中國擁有一大批不斷增長的智能手機用戶，在使用智能手機熱潮的推動下，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穩步增長，這為商家、媒體平台及媒體發佈者提供商機，而由於媒體平台提供的獨有特色及功能，媒體平台快速成長，已成為商家營銷並推

廣其品牌及產品的主要渠道。媒體營銷服務商將商家與媒體發佈者聯繫起來。在微信、今日頭條和抖音等領先媒體平台日漸受移動互聯網用戶關注而普及的推動下，商家對媒體投放的資源和營銷預算多於傳統網站，這為媒體營銷服務商提供商機。此外，受COVID-19疫情催化，用戶由傳統消費模式轉向線上消費，增加消費者對線上渠道的依賴並加快數字化營銷進程。全域流量的渠道建設亦由圖文視頻推廣升級至直播帶貨，商家傾向投放互聯網廣告。考慮到媒體營銷服務行業的潛在增長，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移動媒體營銷服務。

本集團的移動媒體營銷服務為商家提供互聯網營銷技術，通過數據收集和分析提供解決方案，從而提升廣告投放效果和效率。

本集團是使用技術及平台在客戶(即商家)與媒體發佈者之間架設紐帶，提供結合展示類及效果類營銷技術服務。展示類營銷指通過圖片、視頻等形式展示廣告內容的營銷方式，而效果類營銷指互聯網受眾進行特定的行動(如點擊、下載或銷售)時向客戶收取費用的一種在線營銷類型。本集團在與客戶充份溝通的基礎上，根據客戶產品特點和需求，應用商業智能技術分析目標受眾的個性，制定相應的分銷策略，幫助客戶尋找網絡目標群眾，為客戶推薦量身訂製的產品組合，以適當的媒介及廣告位置組合，為客戶在互聯網投放廣告，以圖片(如橫幅廣告、插屏廣告或圖文廣告)及視頻等形式展示廣告內容，並隨時記錄、效果分析、效果跟蹤及評估，實施進一步的優化，以提高客戶的廣告營銷效果，幫助客戶獲得用戶。

前景

COVID-19疫情於短期內消退的可能性微乎其微。然而，自2020年下半年起，中國內地為最早開始擺脫疫情的地區之一，使其經濟出現反彈。本集團相信，鑑於中國的巨大市場優勢及內需潛力，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維持不變。本集團將加以利用中國內地穩定的經濟環境，加強其於中國內地市場的戰略覆蓋率。此外，傳統商業模式轉向互聯網新媒體已成為趨勢。根據2021年4月發佈的《中國數字經濟發展白皮書》，2020年中國數字經濟規模達人民幣39.2萬億元。隨著元宇宙生態的發展，可見移動媒體業務的發展空間巨大。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迅速應對零售市場動盪，通過採取各種措施節約成本及盡量減少開支，以提高成本效益及業務效率。本集團也在不斷探索移動媒體營銷服務市場的機會。本集團通過加強營銷策略覆蓋率、媒體投放和執行、效果監測和優化、精準營銷、流量整合等完整服務鏈，致力打造從基礎互聯網流量整合到全方位精準數字營銷服務於一體的整合營銷平臺。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就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首批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83,500,000港元及就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第二批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57,500,000港元。首批認購事項連同第二批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1,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6,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債務及1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擬分配所得款項 淨額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 額的預期時間表
償還債務				
償還貸款	13.50	(13.50)	–	不適用
償還其他借貸	22.00	(22.00)	–	不適用
償還已收按金	10.50	(5.00)	5.5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償還可換股債券	80.00	(80.00)	–	不適用
	126.00	(120.50)	5.50	
一般營運資金	15.00	(8.50)	6.5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u>141.00</u>	<u>(129.00)</u>	<u>12.00</u>	

附註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認購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入一家持牌銀行。

附註2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按本集團作出的最佳估計制定，受限於市場情況日後發展的進一步變動。

其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82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86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為84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840,000,000港元)，即借貸總額1,67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703,000,000港元)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82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863,000,000港元)。經計入黃金存貨28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66,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為566,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74,000,000港元)，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黃金存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66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664,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94%(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93%)，按流動資產1,6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619,000,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1,69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733,000,000港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為106%(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07%)，按總負債1,936,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950,00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1,82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828,000,000港元)計算。

股本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69,671,601股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54,671,601股(經股份合併影響調整)每股0.4港元(經股份合併影響調整)之普通股)。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本公司有利，均會獲考慮採用。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澳門元為單位。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載於附註11。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抵押載於附註12。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其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融資總額之50%向數間銀行出具公司財務擔保1,07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07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銀行融資1,486,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48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就該公司財務擔保的虧損撥備10,5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2,435,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財務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澳門元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任何長期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本公司收到來自本公司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王朝光先生的財務支援函，據此王朝光先生將提供充足資金，使本集團可應付其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八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財務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75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982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環境、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內總體上遵守了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李寧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為確切執行本集團策略及政策提供強勢之領導。前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辭任後，李寧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李寧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及范仁達先生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先生及陳劍榮先生。

發佈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h.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主席)、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及戴薇女士；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先生及陳劍榮先生。